



人·民·文·庫
人文科学·撰著

中国近代经济史

1895-1927

【中册】

汪敬虞 主编



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库
人文科学·撰著

中国近代经济史

1895-1927

【中册】

汪敬虞 主编

《人民文库》编委会

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连儒 王善迈 止庵 田士章 叶秀山
庄浦明 庄福龄 张立文 张世英 张作耀
张惠卿 张静如 吴道弘 陶文钊 顾锦屏
蔡美彪 薛德震

主任 黄书元

副主任 陈有和 张小平 任超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国根 李春生 乔还田 刘丽华
张文勇 张振明 张耀铭 陈亚明
陈鹏鸣 郇中建 喻阳

第 二 篇

中国传统封建经济主体地位的 延续和推移

上 农业中封建经济的基本 维持和部分变化

第五章

地权分配和租佃关系

清末和北洋政府时期,地权分配和租佃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因素:官田旗地加速向民地转化,民田、私田在全国土地面积中的比重增大;军阀地主的兴起和商人地主阶层的扩大,加剧了一些地区的土地兼并和地权集中程度;随着城乡商品经济和商业性农业的发展而出现的农民内部两极分化,也使越来越多的农户丧失土地。因此,这一时期的地权分配态势,虽然从全国范围看,仍然是集中和分散并存或交替出现,但一些地区地权进一步集中的趋势十分明显。与此相联系,租佃范围有所扩大,自耕农减少,佃农和半佃农的数量增加。在商品经济和商业性农业的作用下,租佃期限、租佃形式和地租形态等也在朝“自由租佃”的方向继续变化。随着押租制和预租制的扩大,地主对佃农的超经济强制继续削弱,但佃农所遭受的地租剥削则有进一步加重的趋势。

第一节 地权形态和地权分配

地权形态方面,随着官田旗地的大规模拍卖和官田旗地民地化过程的基本完成,旗地名目消失,各类官田也所剩不多,民田中公田同样不断减少,私田在数量上已占绝对统治地位。随着一些地区土地兼并和农民失地的不断加剧,地权分配更加不均,加上人口的增加,人地矛盾和农民的土地饥荒愈趋严重。

一、官田旗地的民地化

官田旗地向民地的转化,在甲午战争前早已开始。先是官田佃户隐匿或私相顶退,八旗地主也将旗地私卖汉民。官府虽一再申禁、清查,迄无成效。太平天国后,“物是人非,更难根究”^①。浙江嘉善屯田,久已不清,太平天国后,“土民隐匿,客籍占垦,屯田之存,益寥寥无几矣”^②。旗地的违禁买卖同样十分严重。奉天锦州的官庄地亩,早在鸦片战争前,即被庄头隐没和私典盗卖。^③ 顺天、直隶旗地,也是“暗相授受,以预交租息立券,所在多有”。直隶近畿 80 余州县,原有八旗王公、官员、兵丁各项旗地 15 万余顷,到光绪后期,辗转典卖,变为无粮黑地者,多至七八万顷。仍在旗人手内交租的,“大抵十无二三”^④。

禁者自禁,卖者自卖,买者自买,清政府无可奈何。加之咸丰同治以后,清政府财政日益窘迫,只好因势利导,承认官田旗地买卖的合法化,并通过售卖官田旗地和提高租税征额,增加财政收入。

旗地买卖的合法化进程开始较早,但经历了几次反复。1852 年,清廷谕准户部奏议,规定除奉天外,顺天、直隶等处旗地,无论老圈、自置,也无论京旗、屯居及各项民人,“俱准相互买卖,照例税契升科”。从前已卖之田,“业主、售主均免治罪”^⑤。正式承认

① 光绪《续纂句容县志》第 5 卷,田赋,第 20—21 页。

② 光绪《嘉善县志》第 10 卷,第 32 页。

③ 《满铁调查月报》第 13 卷第 5 号,1933 年 5 月,第 26 页。

④ 王传璩:《王庆云文勤公年谱》,第 18 页。

⑤ 《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上卷,第 1 页。

了旗地买卖的合法化。

旗地买卖弛禁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筹饷裕课,藉充经费”。但弛禁后,由此派生的产权纠纷则“层见叠出”。结果,“虽有税契升科之名,但“绝无纳赋之实”,未达预期目的。因此,户部于1859年又提出恢复旧禁,这一奏议获得清廷允准。^①但清朝统治者中不少人反对这一决定。只过了3年,即1863年,御史裘德俊提出,旗人、汉民都是皇上子民,“遐迩一体”。如果只准旗人典买民地,而不准汉民典买旗地,未免“有畛域之分”,建议规复1852年成案。又经清廷批准,旗地买卖再次开禁。^②

1863年的弛禁决定执行了20多年,旗地买卖十分活跃,先后有50多万亩旗地转入汉民手中。当时的外国调查者预测,“这种特殊形式的军田,或许不久就会完全消失”^③。户部也看到了这一点,认为长此开禁,旗地日少,而八旗人口日繁。他们除了俸饷,别无恒产,生活日见艰难。这对维护清王朝的“根本”极为不利。因此,又于1889年奏请仍复旧制,嗣后京屯旗产,“永远禁止卖与民人”。^④旗地的合法买卖又一次中止了。这种状况一直维持到1907年。至于官地的合法买卖则是甲午战争以后的事。

甲午战争后,国内外的经济政治形势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外贸易加速增长,商业性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有了新的发展,农村的土地买卖日益频繁,官田旗地的非法转让比以往更加普遍。现耕者多系用价承买而得,早已视同己产,与民田已无多大差别。如江苏

① 《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上卷,第13—14页。

② 《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上卷,第15—17页。

③ Journal of the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No. 23, 1889, p. 64.

④ 《户部井田科奏咨辑要》下卷,第51—52页。

南汇习惯,屯田和民田一样买卖,虽契约不写“绝卖”,而以“过田”代替。但在民间,二者“实有同等之效力”。^① 湖北、湖南各卫所屯田,“皆已辗转易主”^②。江西九江卫所屯田,也“可以自由顶退,一如所有者。百数十年,习惯成风,牢不可破”。^③ 旗地的情况也大致相似。直隶清苑的一些旗地,“名虽官圈,实则用价辗转典质,累世相承”,耕者“久已视同永业”^④。浙江萧山的旗地,原为汉籍旗民所有,业主执有“龙批”,太平天国后,“旗籍多式微,竟将龙批抵押民户”。^⑤

进入民国,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一些地区的屯兵已失去原有作用,变为耕作农民。如川西雷波、马边、犍为、宁南、松潘、茂州等处,清代原有重兵把守,屯兵按户拨有屯田,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日形疏松。辛亥革命后全变成专事耕作的农民,屯田则子孙世守,渐成私田。学田和其他官府机关田产,也多被官绅提卖。^⑥ 甘肃毛目县在雍正年间开创的屯田,其目的原为“民领官地,官分屯粮”,官民两利。但历时既久,私下买卖增多。到清末民初,“屯民子孙视与己产无异”^⑦。辛亥革命后,八旗地主已无清政权的保护和原有的特权,经济加速没落,被迫以卖地为生。如直隶京汉沿线地区,“旗室陵夷”,旗地被纷纷贱卖。^⑧ 江苏南京一带,辛亥革命后

①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二编第三类,1924年版,第25页。

② 张之洞:《张文襄公电稿》第31卷,第29页。

③ 罗正钧:《劬庵官书拾存》,第14页。

④ 罗正钧:《劬庵官书拾存》第4卷,光绪二十九年,第13—14页。

⑤ 张鸿:《量沙纪略》,第5页。

⑥ 《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411页。

⑦ 国民党司法行政部:《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2卷,1930年,第1261页。

⑧ 陈伯庄:《平汉沿线农村经济调查》附录一,1936年,第6页。

旗人逃亡殆尽,旗地被佃户据为己有;后旗人归来,亦不承认其所有权。^①

由于相当一部分官田旗地已经变成事实上的民田,清政府不得不改变有关政策,允许官田自由买卖,对旗地买卖则第三次开禁。1901年,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联名上奏提出,各卫所屯田,辗转典当,久已屡易其主,视同民业。建议由买主报官税契,将屯田改为民田,屯饷改为地丁。屯丁、运丁名目,“永行删除”^②。次年,清廷采纳了刘、张建议,谕令各省对屯田“认真清查,改归丁粮,以昭核实,而裕赋课”。屯户报官税契后,听其管业。即使“盗卖私售者,亦飭据实报明,完纳正供,不究既往”。^③不久又谕令各省督抚迅速认真清理,“毋稍延宕”^④。自此,各省相继成立机构,制定章程,以屯田和其他官田进行清丈,令耕者税契升科。湖北于1902年设立“清理卫田局”,拟定章程和办法,派员分赴各地,会同地方官进行勘丈,令屯户限期缴清契税,发给印契,准其永远管业。^⑤江苏从1903年开始,分别对苏北、苏南两地的屯田、运田进行清理,令耕者缴价承买,无论军执民执,分则缴价,发给印照管业。但田赋仍照屯田科则缴纳。^⑥只因缴价和赋税太重,卫民群起反对,“纷纷乞恩求缓”。江苏以及浙江官府被迫宣布缓至10年后实行。故江、浙两省对屯田的清理拍卖,1911年才正式进行。^⑦安徽也在光绪末年开始拍卖屯田,令各卫指挥及千总、百总

① 万国鼎:《南京旗地问题》,第42页。

② 《光绪朝东华录》第4册,第4749—4750页。

③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第4829页。

④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第4878页。

⑤ 张之洞:《张文襄公奏稿》第40卷,第1页。

⑥ 《光绪朝东华录》第5册,第5027—5028、5035—5036页。

⑦ 《大公报》,宣统三年七月初四日。

后代缴价领照,变官田为私田。^①

旗地买卖也因1889年二度封禁后,“民间仍多私相授受,终属有名无实”,1907年经度支部奏准第三次开禁,同时准许外出居住营生的旗人,“在各省随便置买产业”^②。这样,八旗和汉民之间的土地买卖最终全部对等开放。

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进一步加速和扩大了官田旗地的清理和拍卖。

1914年9月,北洋政府财政部成立“清理官产总处”,各省设官产处,着手官田旗地和其他官荒地亩的清理和拍卖。11月制定颁发《国有官荒承垦条例》。自此,全国官地官荒的清理拍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各省屯田、官荒以及其他官公地亩的清理拍卖也在加紧进行。1913年,江苏、湖北等省,因财政支绌,相继提出变卖官地,以济燃眉之急。3月,江苏决定将该省官房、官地、营地和各种屯田、学田估价,招标采购,以为“救济政策”,并将变卖方法交省议会公议。^③湖北也因“军需浩繁,罗掘无穷”,决定将该省官房、学卫屯田、营地、马厂、芦苇官湖等各项公产,“一概变卖”。^④浙江余姚、上虞、萧山、绍兴等沿海沙田灶地,1913—1927年间,曾多次清理和拍卖招垦。1913年冬至1914年春,先后在余姚、上虞、绍兴、萧山设立“清查沙地总局”和分局,着手清卖沙田。1915年,北洋政府财政部颁行处分官产条例后,复在杭州设立“清理浙江官产处”,在各属分设“官营产事务所”。其清理和拍卖范围,也由沙田扩大到灶

①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年,第49页。

② 《渝折汇存·经济选报》,第10—11页。

③ 《大公报》1913年3月22日。

④ 《大公报》1913年4月5日。

地和其他官有田产。1923 年复设“浙江沙灶地垦放总局”，专门负责沙田、灶地的清理和垦放拍卖，其他官有田产的清卖转归省财政厅办理。垦放局成立后，一面派遣人员赴各地调查沙灶地；一面向继于杭州、萧山、嘉兴、温州、绍兴等 12 处设立分局，分局下复设事务所和报丈处，开始了全省范围的沙灶地清查拍卖。直至 1927 年国民党政府成立后，垦放局的活动才暂告一个段落。^① 江西萍乡拍卖的是军田。在清代，该县充差承运军粮的“军家”所管领的军田，早已在军家内部买卖，逐渐失去官田性质。辛亥革命后，北洋政府宣布将此项军田“收为国有”，由官府主持发卖与原军籍后裔。^② 湖南洞庭湖滨官田的清理，清末即已开始，后因辛亥革命一度搁置。1917 年，湖田局再度开始于湖滨各县实行丈量升科，规定以前所领官田执照，一律向财政厅缴费换取民业执照，湖田产权自此由官业变为私业。^③ 广东潮州地区的屯田初为屯丁自种，后改招佃户。佃民辗转相承，地权性质已逐渐演变。1919 年，广东省政府宣布屯民按照屯租额的 10 倍缴价，改为民田，仍照原田科则升科纳粮。^④ 四川的学田和其他官府机关田产，也多被官府或地方豪绅拍卖。^⑤

到 1919 年，全国大部分官田已经拍卖或清理完毕。同年 7 月，北洋政府宣布各级官产处全部裁撤，未了事宜交由各省财政

① 潘万里：《浙江沙田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69 册，第 36201—36202 页。

② 国民党政府司法行政部：《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第 1 卷，1930 年，第 994 页。

③ 彭文和：《湖南湖田问题》，《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75 册，第 39473 页。

④ 民国《大埔县志》第 6 卷，经政志，第 38—41 页。

⑤ 《四川经济参考资料》，第 411 页。

厅负责,有关官地的拍卖、换照活动继续进行。如吉林桦甸的太平仓田,原由省城官庄处经理出租,租户有官仓处所发认租数目执照,世代承种,也有的转租招佃。至1925年,吉林省取消承租,由省财政厅会同县署丈放,尽先由原租户缴价换照,发给丈单管业。^①奉天开原也继续拍卖官地,收缴地价。1926年3月还专门成立“开原收价事务所”,收缴三陵、官荒、边壕、伍田、学田等官田地价。^②

北洋政府在清理和拍卖官田的同时,也开始着手对旗地的清查处理。

辛亥革命后,旗地的产权和租佃纠纷严重。佃户和庄头普遍抗欠地租,清皇室诸王、都统和旗人地主要求北洋政府严令佃农缴租,严惩抗租佃农。而佃农则要求归还旗地产权。1915年2月,京兆地区大兴、宛平、天津等7县旗佃发起成立“七县收回产权联合会”,上书袁世凯,要求由佃农直接升科纳粮。袁世凯为维护清皇室和旗人地主利益,没有批准请愿书要求,还下令地方官停止该会活动,保护旗人地主收租。但也有部分佃户以所租旗地到县署报荒升科,缴价领照。自此,旗地的地权关系更加复杂和紊乱,地主收租十分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北洋政府开始并加快了旗地的整理步伐。

起初,旗地的清理系由清理官产总处和各省官产处兼理,1919年官产处裁撤后,直隶、京兆等地的旗地清理事宜也由财政厅办理,后因旗地纠纷频繁,1920年6月,直隶和京兆区又分别成立“旗产官产清理处”,协助清王公及八旗都统等清理宗室和八旗庄田。基本方针是由原租佃户缴价留置,将旗地变为民地。并拟定了缴价标准

① 民国《桦甸县志》第6卷,食货,第7页。

② 民国《开原县志》第7卷,财赋,第29—30页。

和价额分割办法。^①同时也允许清内务府出售皇室庄田。

1924年以后,北洋政府清理旗地的政策措施有所改变。是年11月,冯玉祥回师北京,驱逐溥仪出宫,没收内务府旗地,交由直隶、京兆两旗产官产清理处负责清理,其余王公、八旗庄田,也改由该处专办,令旗人地主将册籍全部交出。并规定,因旗地地主原本只能食租,不能卖地,故不能称“业主”,改名为“租主”,只能得地价的30%,名为“租主价款”。又重新修改章则,明确规定“以原有佃户或承租人承领为原则”。地价为上则5元,中则4元,下则3元。如佃户一次缴价有困难,可分期付款。只有佃户或现租人声明放弃,方可由其他人承领,但须加缴20%的地价。新办法降低了地价,明确了佃户承领的优先权和价格优惠。这一办法公布后,加快了旗地的清理进程,在半年多的时间内,共卖出旗地270余万亩。^②

东北和其他一些旗地较多的省份也都由官府成立机构,对旗地进行清理和变卖。

奉天自1907年奏准旗民交产,旗地开始自由转让。进入民国,买卖更加频繁。官府在清丈和放垦的同时,对旗地进行清理拍卖。开原将八旗王公庄地同三陵官荒、边壕伍田、学田等官地一起丈卖。到1926年,收价结案,该县旗地全部变为民田。^③吉林规定,除确系旗人私产外,凡原由旗署承管的全部地亩,一律照章变卖,皇室私有地也由内务府委托省政府代行价卖。至1923年夏,

① 河北省规定,旗地分上、中、下三则,地价上则8元,中则6元,下则4元。地价40%归地主,38%归省库,10%备作八旗贫民和失业佃户救济,12%作为有关清理人员奖金。京兆区规定,地价45%归业主,20%归国家,其余分别作为庄头、收租人和清理人员劳金奖金,以及救济八旗贫民之用。

② 鞠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75册,第39705页。

③ 民国《开原县志》第7卷,财赋,第29—30页。

除个别县外,全省旗产变卖完毕。^①

清政府和北洋政府推行的官田旗地清卖政策,大大加速了这两类土地的民地化进程。尤其是直隶、奉天、吉林、黑龙江、热河、察哈尔、绥远等官田旗地较多的省区,大部分官、旗土地迅速变为民田私产。直隶原有旗地 1755 万余亩,占全省耕地的 26%。通过各种形式的非法或合法买卖,到清末,真正的旗地减至 1200 余万亩,到 20 世纪 30 年代初,只剩 103 万余亩,不到全省耕地面积的 2%。^② 官荒最多的吉林、黑龙江两省,官地更是急剧减少,私有地迅速增加。据调查,仅 1917—1920 年的 3 年间,吉、黑两省的官地即从 43% 减至 27.9%,而私有地自 50% 增至 63.5%,民田公有地自 7% 增至 8.6%。^③ 黑龙江自 1905 年至 1929 年的 24 年间,95% 的土地转归私人所有。从全国范围看,官地在耕地总额中的比重急剧下降,而民田私田比重明显上升。据估计,甲午战争前夕,官地约占全国耕地面积的 25%,民地占 75%;到 20 世纪 30 年代,官地比重降至 10%,而民地比重上升到 90%^④,已占绝对统治地位。

二、军阀地主的兴起与地权兼并

军阀地主是握有军权,直接凭借军事势力兼并土地、对农民进行地租剥削的军人地主,对近代农村地权分配及其走向,有着重大

① 民国《桦川县志》第 5 卷,田制,第 17—18 页。

② 鞠镇东:《河北旗地之研究》,《民国二十年中国大陆土地问题资料》第 75 册,第 39789—39790 页。

③ 瞿明宙:《日本移民急进中的东北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 32 卷第 19 号,1935 年 10 月,第 67 页。

④ 陈翰笙:《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中国土地问题和商业高利贷》,第 24 页。

的影响。

军阀地主形成于辛亥革命后,但起源于 19 世纪中叶。当时在镇压农民起义的过程中,出现了湘军、淮军和各省团练等一批地主武装。他们自行建制,自筹饷需,自造军火,自有地盘,拥兵自重。以后又逐渐掌握了地方乃至中央的一部分政权,羽翼更加丰满。农民起义失败后,这些武装以及清末新成立的练军等,逐渐蜕变为私人武装,为后来的军阀割据准备了条件。

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王朝的统治,但被袁世凯篡夺了胜利果实,丝毫没有触动封建土地制度,未能完成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1916 年袁世凯称帝失败,帝国主义列强失去了共同统治中国的总代理人,各自急于物色和培植新的工具。在这种情况下,直、皖、奉、桂、滇各系以及其他各地的大小军阀,对外投靠帝国主义,对内互相火并,争霸称雄,并在各自的势力范围内实行独裁统治,发钞收税,敛粮派款,征兵抓夫,搜刮民财,并用所发纸币或搜刮来的钱财,大肆强买和贱买土地,或直接凭借手中军政大权,赤裸裸地掠夺田产,成为新兴的大地主。

一般中小庶民地主扩大田产的方式,尽管也带有这样那样的封建强制性,但主要还是价买,使用的是经济手段。军阀地主则不同,他们占有和扩大田产,主要是依靠军事上和政治上的权势,采用暴力手段,勒买贱买甚至强行霸占民田是他们兼并土地的基本途径。如湖北督军王占元,在任湖北军务帮办、湖北督军兼省长等职的 8 年中,搜刮民财 8000 万元,再用这笔钱财在其老家山东贱价购买土地,发展为田地横贯 4 县的大地主。每亩地价竟低至 2 元。^① 军阀

^① 饭田茂三郎著,洪炎秋、张我军译:《中国人口问题研究》,1934 年版,第 195—196 页;田中忠夫著,汪馥泉译:《中国农业经济研究》,1934 年版,第 14 页。

萧耀南以为沪汉案(即1925年上海五卅惨案、汉口6月10日太古公司惨杀华工案)救济会捐款为名,搜刮钱财5000元,实际仅捐了2000元,其余3000元则派人送回老家黄冈勒买土地,建造“将军府”。^①直隶军阀津京警备司令陈光远在天津附近一次就买进土地3000亩。那里原是一片荒野,后被一韩姓大地主圈占,招雇逃荒农民开垦成田。1917年陈光远将这片土地买了去,取名“陈家圈”,立营房,派管家,设公堂,俨然成了陈光远的独立王国。^②曾经充任北洋军阀旅长的安徽巢县大地主丁香涛,用在广东南雄抢劫的钱财在老家购进大量土地,成为当地豪富。当地还流行这样的顺口溜:“故旅长,丁香涛,抢南雄,成富豪。”^③四川的刘存厚、曾南夫、黄逸民等川军军、师长,也都用在军阀混战中抢劫的钱财,在郫县等地购置了3000亩以上的田产。^④

为了兼并土地,军阀不惜采取各种欺诈、暴力强占乃至谋财害命的残酷手段。如广东军阀陈炯明,在老家海丰仗势随意侵占民田。其手法是利用陈年老契文字含混,土地方位和界址不太明确的弱点,贱价买下些许土地,然后叫兵士造了竹签,上写“将军府”三字,按着契约上仿似的田土插下去,一面贴出布告,宣布竹签所插之处,如无人凭契认领,即为“将军府”所有。那些土地被圈插的自耕农民,或地系祖遗,地契遗失或破损不全,或有地契,但文字不甚完备,根本无法认地。即使地契文字清晰明确,也没有斗胆到

① 一之:《湖北近状之一瞥》,《向导周报》第123期,1925年8月10日,第1133页。

② 天津人民出版社编:《十年凯歌》,1960年版,第131页。

③ 中共曹县县委宣传部编:《一个贫农的经历——唐家义翻身史》,《历史研究》1965年第2期。

④ 薛绍铭:《黔滇川旅行记》,1938年版,第210页。

“将军府”认地。“有契约的亦等于无。”^①这样,陈炯明的竹签插到哪里,他的土地疆界就延伸到那里。安徽军阀柏文蔚管家所经营的枞阳美脍赛鱼湖,也霸占了沿湖 36 个湖汊 2000 余亩的农民土地。^② 军阀张督更是采用卑鄙、残忍的谋财害命手段掠夺田户。他在创办大有晋垦殖公司时,为贱价归并唐姓名下的两处荡田,竟诬陷唐氏纵火焚烧公司草舍,将其逮捕杀害,162 亩荡田全部由公司没收,唐姓房舍亦被拆毁,随即改建成公司办公房舍。唐家另一成员因呼号无门,走诉他乡,愤激自尽。^③ 就这样,张督为了 162 亩荡田而把唐家弄得家破人亡。四川刘文彩更是凭借其家族在四川的军政权势,掠夺农民土地达到了无所不用其极的地步。他手上拿着盖有“四川省财政厅”大印的空白官契,想占有谁家的田产,只需在空白官契上填写“刘文彩”三个字,那家的田产立即归刘家所有。这叫做“买飞田”。还有一种方法是让其狗腿子冒充卖主,用伪造卖田契的方法抢夺民田,称为“卖野田”。除伪地契外,刘文彩甚至使用暗杀、抓壮丁等更凶残的暴力手段侵占农民土地。

各地军阀在贱买勒买和掠夺民田的同时,还大量圈占官地官荒,霸占公田。民国初年,北洋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减轻关内人口压力和充实边防,在东北、内蒙古地区推行放荒招垦和“移民实边”政策。地主、商人大肆包揽,大小军阀也乘机大量报领和圈占荒地。在东北,张作霖,及其家人、师长和黑龙江省省长吴俊升以及鲍贵卿、孙烈臣、杨宇霆等都是成千上万亩地侵占官、旗荒地。

① 彭湃:《海丰农民运动报告》,《中国农民》第 1 期,1926 年 1 月,第 50—52 页。

② 华东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安徽省农村调查》,1952 年,第 29 页。

③ 《农矿公报》第 7 期,1928 年 12 月,第 73—74 页。